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65號

聲 請 人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又禕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劉又禕簽發新臺幣元357,659之本票1紙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相對人劉又禕簽發新臺幣357,659元之本票，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